计算机学院关于硕士研究生毕业标准的规定

从2018年入学的硕士研究生（包括学术型硕士、全日制专业型硕士）开始，对于未被学校抽中的学生，全部实行学院盲审。

一、学校抽中的盲审，达到学校免盲审标准的，按照学校规定免盲审：（学校标准）为了鼓励硕士研究生结合学位论文工作发表高水平文章，已确定须盲评者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向校学位办申请免盲评，申请条件如下：

（1）在SCI/SSCI/A&HCI收录期刊或文集发表学术论文至少1篇（需提交期刊复印件及图书馆索引证明）；

（2）在EI/CSCD/CSSCI收录期刊或文集发表学术论文至少2篇（需提交期刊复印件及图书馆索引证明）。

二、学院盲审的学生，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，发表SCI源刊论文（含录用），或CCF A类和B类会议论文（含录用），或《计算机学报》、《软件学报》、《电子学报》、《自动化学报》等一级学报论文（含录用），免学院盲审。